

第 e 金網關係戶授權約定事項

(版本編號：2020.09)

- 一、 本項業務係授權公司 / 授權人 (即帳號持有者，下稱授權戶) 基於業務需求，授權特定關係戶 (即第 e 金網主用戶，下稱被授權戶) 得以被授權戶身分，透過第一銀行 (下稱貴行) 企業網路銀行第 e 金網 (包含行動 APP)，辦理授權戶與貴行間授權約定事項之交易。
- 二、 授權戶確認其對被授權戶之帳號授權完全遵守相關法令或其 / 或企業內部規定，被授權戶依本授權書所作之任何交易指示，授權戶瞭解帳號一經授權，被授權戶之所為，即對授權戶有完全約束力並由授權戶負全部責任，授權戶不得以任何與貴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 三、 授權戶填具本申請書，由負責人 / 本人親簽並加蓋原留存印鑑，以及被授權戶加蓋原留存印鑑，經貴行電腦登錄後啟用。有關查詢類交易，適用授權戶在貴行已開立及本申請書簽訂後開立之帳戶；有關帳務類交易 (外幣收付款及貿易服務限企業戶申請)，則須逐帳號進行功能及限額之約定，惟日後若有帳號結清或轉籍等情事，則原帳號逕由貴行終止繼續使用於第 e 金網授權查詢及轉帳業務。
- 四、 授權戶辦理註銷授權貴行第 e 金網新臺幣轉帳、外幣收付款、或貿易服務等業務，並經貴行登錄生效者，貴行將註銷於第 e 金網業務授權約定之新臺幣及外幣轉出帳號，並取消該帳號於辦理新臺幣轉帳、外幣收付款、或貿易服務等授權業務終止時尚未執行之第 e 金網相關預約交易。
- 五、 授權戶擬終止貴行第 e 金網授權服務時，得由授權戶一方填具貴行申請書，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生效，惟授權戶日後倘與被授權戶雙方存有相關糾紛，概與貴行無涉。
- 六、 授權戶同意被授權戶於貴行第 e 金網使用被授權戶之自訂密碼 (限用於臨櫃約定之新臺幣轉入帳號或繳費/繳費交易) 或經取得認證中心核發之交易憑證進行授權戶所授權帳號之交易指示後，貴行即得依交易指示辦理，無須對該等交易指示之匯入帳號或受益人作任何審核。授權戶向貴行聲明及承諾就本授權書相關事項，授權戶及被授權戶已各自取得其內部合法有效之授權，授權戶及被授權戶嗣後不得以未經內部授權對抗貴行，如因此產生任何風險或造成任何損失，授權戶同意自負其責，概與貴行無涉，授權戶亦不得以任何與貴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 七、 授權轉帳業務之轉出帳號須事先約定，其轉入帳號得選擇「須約定」或「免約定」。授權戶於填寫轉出帳號申請時，如勾選該轉出帳號之轉入帳號須約定者，得填寫「第 e 金網約定臺幣轉入帳號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第 e 金網約定外幣收款人資料提送單兼約定書」臨櫃約定，或由被授權戶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驗證電子簽章以確保交易之不可否認性。登入第 e 金網自行設定轉入帳號時如有帳號或收款人帳號資料誤植情事，概與貴行無涉。
- 八、 申請本項授權業務後，如遇貴行資訊系統故障，電腦將自動暫停網路轉帳作業。授權戶若持存摺、原留印鑑至櫃台辦理提款，同意貴行以付款時授權戶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及扣除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當日可轉帳及提款最高限額後之估算餘額範圍內辦理，絕無異議，且不得主張立即解除本約定後提款；如授權戶要求在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範圍內提款，得於取款憑條上加註「本取款金額確在本人帳戶存款餘額範圍內，如有溢領願負無條件償還之責，並按溢領款項幣別之貴行新臺幣放款基準利率加年息 5 % 計付利息。」字樣，並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後辦理。
- 九、 授權戶與被授權戶願配合貴行二年一次之授權關係定期審查，惟倘經貴行評估授權戶與被授權戶二者不再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三百六十九條之九、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所述之其一關係時，貴行有權立即暫停授權戶有關授權帳號之帳務性功能，僅保留查詢服務。
- 一〇、 授權戶或被授權戶如有一方違反本約定事項及「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任一條款或有任何使用不當、破壞等行為時，貴行得隨時限制或終止本項業務之使用，若因而導致貴行之權益受損害時，授權戶和被授權戶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一、 貴行暫停或終止本授權約定事項業務時，須於暫停或終止日 30 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授權戶/被授權戶得知相關內容；惟如因法令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系統功能或其他因素考量需立即終止本授權事項業務者，經貴行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立即發生終止效力。
- 一二、 除授權戶與貴行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及「第 e 金網業務約定事項」等有關業務規定處理。